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7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偵	12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洪○晴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	15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呂○捷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20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郭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210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何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21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23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縣警局	栢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23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蔡○富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23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葉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23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賴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23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萬○華	緩起訴處分
家	105	毒偵	756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彭○珠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5	毒偵	810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傅○峯	起訴
家	105	毒偵緝	2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李○翔	不起訴處分
家	105	偵	296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王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5	偵	309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5	偵緝	129	詐欺	楊梅分局	張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偵	5726	詐欺	竹南分局	盧○儒	不起訴處分
家	105	偵	1940	詐欺	苗栗分局	邱○棟	不起訴處分
家	105	偵	2101	商標法	保二總隊	李○憲	緩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2866	妨害公務	竹南分局	阮○江	起訴
黃	105	偵	2952	偽造文書	勞○部	B○ADLEY KU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1323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蘇○英	起訴
黃	105	偵	1762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葉○鑫	起訴
黃	105	調偵	119	傷害	苗栗後龍鎮所	張○祥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黃	105	調偵	119	傷害	苗栗後龍鎮所	呂○鴻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黃	105	調偵	119	傷害	苗栗後龍鎮所	劉○麟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調偵	149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林○輝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調偵	149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劉○森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060	詐欺	張○良	江○駿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2471	妨害兵役條例	苗栗縣後指部	阮○峰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